

证券代码：300206

证券简称：理邦仪器

公告编号：2019-058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理邦仪器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7日就公司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孚生物”）、自然人王继华之间的专利申请权纠纷，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4个案件诉讼（案号分别为（2017）粤73民初4400、4401、4402、4425号）。

上述4案共涉及以下4件专利申请（以下称“涉案专利”）：（1）申请号为201610207326.0、名称为“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”的专利申请；（2）申请号为201610201438.5、名称为“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”的专利申请；（3）申请号为201610207535.5、名称为“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”的专利申请；（4）申请号为201610207561.8、名称为“血气分析仪”的专利申请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为2017-040）。

涉案专利的申请时间均为2016年3月31日，申请人为万孚生物，初始登记发明人为赖远强、杨斌、王继华。其中，赖远强自2010年4月8日起在理邦仪器的POCT系统担任结构工程师一职，于2015年6月12日离职，并于同年6月23日入职万孚生物，职务为结构工程师。杨斌自2010年2月23日起在理邦仪器的POCT系统担任试剂工程师一职，于2015年6月26日离职，并于同年7月1日入职万孚生物，曾任万孚生物微流控二组项目经理、电化学平台总监等职务。

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职权追加赖远强、杨斌为上述案件的被告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粤 73 民初 4400、4401、4402、4425 号民事判决书。

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定，赖远强、杨斌曾在理邦仪器任职，与理邦仪器存在劳动关系，涉案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是赖远强、杨斌与理邦仪器终止劳动关系后 1 年内提出的申请，涉案发明创造必然是赖远强、杨斌与理邦仪器终止劳动关系后 1 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，且涉案发明创造与赖远强、杨斌在理邦仪器处任职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相关，故认定涉案发明创造属于赖远强、杨斌在从理邦仪器离职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理邦仪器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的职务发明，涉案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理邦仪器。

因此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分别判决如下：

1、（2017）粤 73 民初 4400 号案

专利申请号为 201610207326.0、名称为“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”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属理邦仪器所有，万孚生物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0 元，由万孚生物负担。

2、（2017）粤 73 民初 4401 号案

专利申请号为 201610201438.5、名称为“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”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属理邦仪器所有，万孚生物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0 元，由万孚生物负担。

3、(2017)粤73民初4402号案

专利申请号为201610207535.5、名称为“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”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属理邦仪器所有，万孚生物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，由万孚生物负担。

4、(2017)粤73民初4425号案

专利申请号为201610207561.8、名称为“血气分析仪”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属理邦仪器所有，万孚生物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，由万孚生物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故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(2017)粤73民初4400号)
- 2、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(2017)粤73民初4401号)
- 3、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(2017)粤73民初4402号)
- 4、《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(2017)粤73民初4425号)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